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报

告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宇昂检测

YUANG DETECTIO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821342472

名称: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号厂房803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821342472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厂区原为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电梯产业园,由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湖南海诺安诺电梯有限公司、湖南普利斯玛电气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作建设并独立经营,主要生产各类电梯及电梯核心部件。后全部划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电股份)下属子公司。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租赁湘电股份位于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厂区内现有联合厂房东1跨~东4跨建设“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9年7月17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对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9号)。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于2021年5月委托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2021年11月9日取得《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批文,批文号为“潭环审(高新)(2021)24”。**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其项目由湘电股份进行管理和运行。**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25年9月,组织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2025年11月完成验收程序,并编制形成本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包括三部分内容,分别是:

第一部分: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越雷

项目负责人：王仁丰

报告编写人：游鹏达

建设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411100

地址：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 -
2.2技术规范.....	- 3 -
2.3工程技术文件及环评批复.....	- 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建设内容.....	- 4 -
3.3产品方案.....	- 5 -
3.4主要生产设备.....	- 5 -
3.5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 5 -
3.6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 8 -
3.7项目变动情况.....	- 10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
4.1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12 -
4.2环保设施及投资.....	- 14 -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
5、 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16 -
5.1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
5.2环评批复意见.....	- 17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1 -
6.1污染源执行标准.....	- 21 -
6.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2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3 -
7.1污染源排放检测.....	- 23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8.1监测人员	- 23 -
8.2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 23 -
8.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4 -
8.4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5 -
8.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 25 -
8.6 报告编制	- 25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6 -
9.1生产工况	- 26 -
9.2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 26 -
10.1结论	- 10 -
10.2总量控制结论	- 11 -
10.3建议	- 12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3 -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4：项目部分验收照片

附图5：项目环境敏感目标

附件

附件1：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4：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5：检测报告

附件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8：生产工况说明表

附件9：应急预案备案表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厂区内现有联合厂房东1跨~东4跨建设项目，本项目包括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和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区（绕线嵌线、浸漆、喷漆、组装和机加工），产品方案为年产风电辅机11500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15000台。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电股份）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2021年11月9日取得《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批文，批文号为“潭环审（高新）〔2021〕24”。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其项目由湘电股份进行管理和运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300184686763Y001Q。2024年7月17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30304-2024-053-L。

本次验收范围为低压感应电机、小型风电电机生产部分。

1.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面积	20795.6m ²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风电辅机15000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15000台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风电辅机11500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15000台				
员工人数	340人				
生产班制	年工作250天，两班制				
投资总概算	2700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166万元	比例	6.15%
实际总投资	246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6万元	比例	3.9%
开建时间	2021年12月		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运行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潭环审（高新）（2021）24号	审批时间	2021年11月9日

2、验收依据

2.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2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总则》（HJ819-201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3工程技术文件及环评批复

1)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2) 关于《<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潭环审（高新）〔2021〕24号，2021年11月9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项目500m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环保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为周边散户，见表3-1。具体位置信息见附图3。平面布置见附图2。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规模	距离（公司厂界/m）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邓桥花苑	N	384 户	290~480	环境空气二类区
	德馨花园	N	264 户	290~440	
	凳桥山庄	NNW	434 户	340~600	

3.2建设内容

表3-2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设置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和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区（绕线嵌线、浸漆、喷漆、组装和机加工）和一条永磁电机生产线	设置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和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区（绕线嵌线、浸漆、喷漆、组装和机加工）	减少永磁电机生产线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4800m ² ，用于零部件和产品暂存	占地面积4800m ² ，用于零部件和产品暂存	无变动内容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利用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并加以改造	利用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并加以改造	无变动内容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设施并加以改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设施并加以改造。	无变动内容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并加以改造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并加以改造	无变动内容
	办公生活	租用厂区内现有办公楼，设有食堂，无宿舍。	租用厂区内现有办公楼，取消食堂，无宿舍。	减少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浸漆设备全封闭，浸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浸漆设备全封闭，浸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内容
		绝缘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手工喷漆线在伸缩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油幕+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补充UV光解设施。	该工序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自动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在密闭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自动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在密闭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内容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烟油净化器及排气筒净化和排放。	食堂已停用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管道排	无变动内	

			入市政污水管网。	容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		车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	无变动内容
生活垃圾收集点	位于厂区东北角		位于厂区东北角	无变动内容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角		位于厂区东北角	无变动内容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北部，地面防渗，内部进行了分区并张贴了标识标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		位于厂区北部，地面防渗，内部进行了分区并张贴了标识标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	无变动内容

3.3产品方案

表3-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能（台/a）
1	风电辅机	11500
2	低压高效感应电机	15000

3.4主要生产设备

表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机加工设备	通用台式钻床	H5-36	1	1	/
2		台式钻床	Z512-2	1	1	/
3		切割机	380V400mm	1	0	减少
4		卧式车床卡盘及联接件	CW6194B*200 0	1	1	/
5		数显卧车	CA6140A	1	1	/
6		数控车床	CAK50186nj	1	1	/
7		全开切纸机	QZ1300B	1	1	/
8		剪板机	Q11-3×200	1	1	/
9		剪床	Q11-3×1300	1	1	/
10		切管机	R6	1	0	减少
11		台式钻床	通用台式钻床 H-36		1	1

12	起重设备	定柱式旋臂起重机	2000KG	3	3	/
13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II	2000kg	1	1	/
14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1000kg	2	2	/
1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T-19.5M	1	1	/
16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5000kg	3	3	/
17		电动单梁桥式防爆起重机	5000kg	3	3	/
18		校动平衡设备	硬支承平衡机	H4BU/ST100	1	1
19	平衡机		HM4BU	1	1	/
20	硬支承平衡机		PHQ-50	1	1	/
21	硬支承平衡机		PHQ-Z50H	3	3	/
22	偏航、变桨电机出厂试验设备		非标	1	1	/
23	电机试验站		非标	1	1	/
24	液压设备		卧式轴承压装机	H80-132	1	1
25		25T 油压机	41-25T	1	1	/
26		200 吨油压机	Y32-200T	2	2	/
27		单柱油压机	Y30-63	1	1	/
28		40T 油压机	非标	1	1	/
29		电机水压机	SUP-WK-60	1 套	0	减少
30		手动压力机	5T 棘轮式 DJ-1150	2	2	/
31		半导体激光标刻机	KX-2A	1	0	减少
32		气动打标机	SP2000A	1	0	减少
33		气动打标机	SP2000A	2	0	减少
34		整机打标机	ZC-BX02	1	0	减少
35		三义点电动叉车	CPD109-AH1C	1	1	/
36		运输设备	手动堆高车	SFH1516	1	1
37	手动液压搬运车		3000KG	1	1	/
38	手动液压搬运车		CBY2A	1	1	/
39	手动液压搬运车		CITY/500KG	1	1	/
40	液压升降平台		SJ-8	1	1	/
41	移动式液压升降平台		0.3*6M	1	1	/
42	4 吨电动平板车		BD4-Y	1	1	/
43	2 吨全交流叉车		CPD20J-C4	1	1	/
44	防爆电动平车		30 米	1	1	/
45	过跨电动平车		200 米	3	3	/
46	无动力平车改造及路轨基础		非标	1	0	减少

47		2 吨全交流电动叉车	CPD20-AC4	1	1	/
48		2 吨电动托盘搬运车	CBD20-ABC1S	2	2	/
49		电动堆高车	ME100-2M	2	0	减少
50	焊接设备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WS-300	1	0	减少
51		氢氧焊机	非标	1	0	减少
52		交流焊机	YK-405FL	1	1	/
53		氢氧焊机	OH1500	1	1	/
54		电机引线端子热熔焊机	非标	1	0	减少
55	干燥设备	平车式电热烘干箱	RT-18-250	2	0	减少
56		台式电热烘干箱	RD-22-200	2	2	/
57		真空干燥箱	DZF-6300	1	0	减少
58		双室真空机	BEX-D600	1	0	减少
59		铝壳加热器	YJ30H-DJ2A	1	1	/
60		感应加热大器	SL30T-1A	1	1	/
61		加热器	TIO30M/23IV	1	1	/
62		台车式电阻炉	RT3-140-7	1	1	/
63		转子入轴烘炉	01-50-00	1	1	/
64		台车式电热烘箱	2M*3M*1.7M	2	2	/
65	浸漆喷漆灌胶设备	真空浸漆设备	φ2500	1	1	/
66		真空浸漆烘干设备	φ2500*2000m	1	1	/
67		伸缩式喷漆房	/	1 间	1间	/
68		自动喷漆线	/	1 条	1条	/
69		连续真空浸漆设备	30KW/70KW	1	1	/
70		灌胶机	3030DH	1	0	减少
71		刷涂室	/	1 间	0	减少
72	绕线嵌线设备	自动绕线机	YQ-1M	5	5	/
73		绕线机	WR-2T	1	1	/
74		绕线机	WR-1T	1	1	/
75		自动绕嵌生产线	非标	1 套	1套	/
76		电机嵌线并头生产线	非标	1 套	1套	/
77	装配	电机装配线	Y50-Y400	1	1	/
78	其它	空压机	/	3	3	/
79		点胶机	JBE1113-LF	3	0	减少
80		包装机	半自动打包机 MH-B	1	0	减少

3.5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零部件	套	40000	26500
2	定子、转子铁芯部件	套	40000	26500
3	焊丝、焊条	吨	0.3	0.3
4	铜线	吨	2330	800
4	磁钢	套	10000	10000
5	聚氨酯漆	吨	3.2	3.2
6	固化剂	吨	3.1	3.1
7	稀释剂	吨	1.5	1.5
8	绝缘树脂	吨	19.5	19.5
9	铭牌	套	40000	15000
10	套管	km	300	30
11	扎带	卷	15000	5000
12	密封胶	吨	6	0.1
13	乳化液	吨	1.2	0
14	机油	吨	1.8	1
15	电	万kW·h	80	80
14	天然气	m ³	17000	17000

3.6 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一、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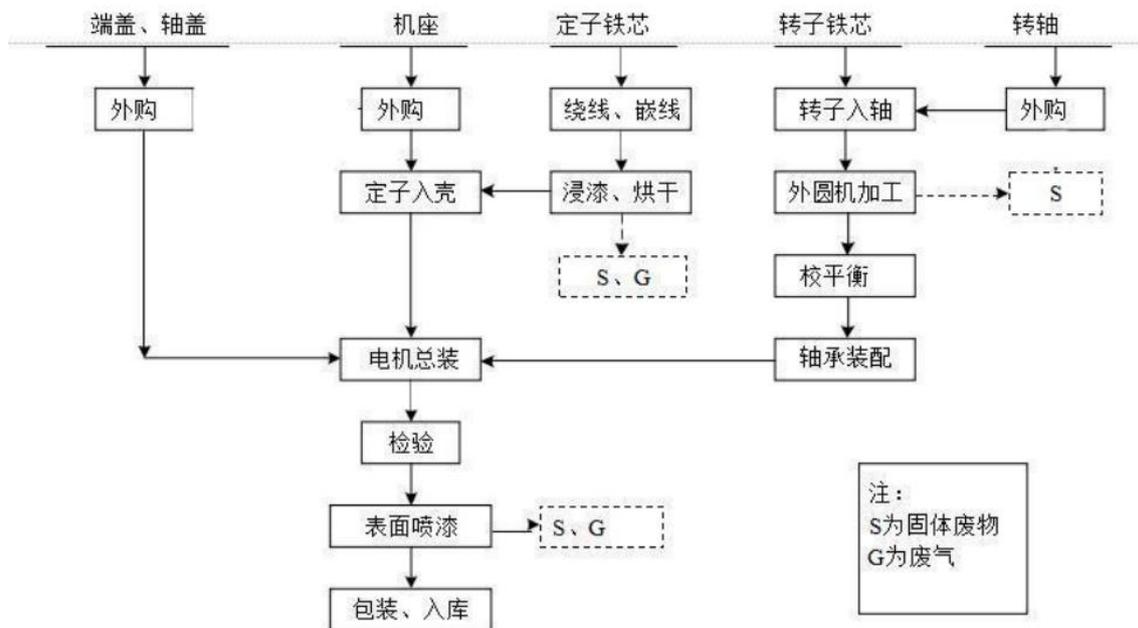


图3-1 低压感应电机、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工艺

① 定子制作

铜线绕制、嵌入定子铁芯后，送入浸漆区浸漆。浸漆罐密封，保持微负压状态。浸漆后的定子进入烘箱烘干（电加热），对定子安装基座后将三项引出线焊接至定子接线处，最后人工将接线盒安装好。

②转子制作

外购转轴压入转芯，装配好轴承后，使用动平衡机进行动平衡校验。

③电机组装

将加工好的定子、转子、端盖、轴盖等部件进行组装、接线。装配好的电机进入试验台，通电后测试相关参数检验合格后即得到电机产品。

④喷漆

组装好的电机需进行表面喷漆。

自动喷漆线主要用于小型电机，包含调漆室、悬挂输送链、喷漆室、烘干室等，自动化控制。工人只需将油漆调配好加入喷漆设备，将待喷漆件挂在悬挂输送链上，待喷漆件即可被送入喷漆室自动喷漆、烘干后，再由输送链传出，经人工检查后进入下一工序。自动喷漆线中烘干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

⑤包装入库

喷漆后的电机贴铭牌、打标后包装入库。

表3-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小型风电电机生产	自动喷漆线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浸漆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
		烘干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
		自动浸漆烘干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
		自动喷漆线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绕线、嵌线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净化后， 经车间通风换气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
固体废物		绕线、嵌线	废焊材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 收利用
		浸漆	废油漆桶	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和远大（湖 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喷漆	废油漆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和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有机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叉车电瓶更换	废铅酸蓄电池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等措施

3.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此次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判定，本次项目变更内容为：永磁电机生产线停用，减少移动喷漆房、灌胶、点胶等部分工序。

表3-7重大变更判定情况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本次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	不属

		及	于重大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项目废水详细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名称	去向
1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焊接废气

绕线、嵌线工序有少量焊接，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小，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净化后，经车间通风换气排出。

(2) 喷漆废气

本项目自动喷漆线全封闭，并配有天然气烘炉，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3) 浸漆废气

浸漆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

(4) 烘干废气

烘干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

(5) 自动浸漆烘干线废气

自动浸漆烘干线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自动喷漆线配套了一座天然气烘炉，烘炉运行时间约500小时/年。天然气为清洁能

源，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不大，燃烧废气经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喷漆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有组织
浸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	有组织
烘干废气			有组织
自动浸漆烘干线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有组织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等各类设备噪声。项目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等措施后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3。

表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工艺/措施
生产设备	车间内	间歇	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焊材、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经分散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焊材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油漆（含稀释剂、固化剂）废包装桶。

废乳化液：来源于机加工设备更换。

废机油和废油桶：来源于设备维修保养。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来源于设备维修保养。

废过滤棉：来源于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其中有害物质主要为截留的漆渣和胶粒。

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

废 UV 灯管：来源于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

废铅酸蓄电池：来源于叉车电池更换。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表4-4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焊材	一般固体废物	1个月	/	交回收公司处置
2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1年	T	交由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乳化液		1年	T	
4	废机油及废油桶		1年	I	
5	含油抹布、手套		1年	I	
6	废过滤棉		1年	T	
7	废活性炭		1年	T	
8	废UV灯管		1年	T	
9	废铅蓄电池		1年	T	
10	生活垃圾		一周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1.5 环境风险管理

(1) 火灾：小型火灾时立刻用附近备用的灭火器灭火，如其有迅速扩大之势，应避免靠近，须立即打开消火栓降低着火点的温度控制火势，避免发生爆炸，待火焰减低后再用灭火器灭之。大型火灾时应立刻开启消火栓降温，控制火势，避免爆炸，等待救援。

(2) 制定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杜绝液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 要制定环保责任制，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的环保事务；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

(4)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加强车间管理。

(5) 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供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毒、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6)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便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腐蚀性物料除必须用法兰与设备和部件连接外，采用焊接连接，防止高温、有毒有害气体和腐蚀性物料泄露。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低压感应电机、小型风电机生产	自动喷漆线	密闭调漆室、喷漆房和烘干室，一套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排气筒	30
		浸漆	密闭浸漆设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排气筒	12
		浸漆烘干	密闭烘干设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排气筒	12
		自动浸漆烘干线	密闭浸漆、烘干设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15m排气筒	12
	焊接烟气	焊接烟气净化器，车间通风	12	
废水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和管网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8	
固废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和处置	5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	
风险	/	配备消防器材，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机制，日常进行培训和演练	5	
合计		/	96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竣工验收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6。

表4-6 环保竣工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自动喷漆线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密闭调漆室、喷漆房和烘干室，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表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	喷漆房和烘干室，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	
	手动喷漆线		喷漆和晾干均在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一套油幕+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		该工序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浸漆		密闭浸漆设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该工序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浸漆后烘干		密闭烘干设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密闭烘干设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浸漆、烘干		密闭浸漆、烘干设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密闭浸漆、烘干设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刷涂		密闭操作间，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该工序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灌胶	VOCs	烘干设施封闭，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该工序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点胶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该工序已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厂界控制标准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SS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 车间墙体隔声、布局合理, 基础减振、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 车间墙体隔声、布局合理, 基础减振、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和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库房、危废暂存间均进行了地面防渗, 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管理, 危险化学品库房、危废暂存间注意防火, 地面防渗, 配备消防器材;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 建立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日常组织学习和演练, 提高队伍实战能力, 防患于未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 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 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 项目在落实现有各项环保设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的前提下, 可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环评批复意见

关于《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投资2700万元, 租赁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湘潭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联合厂房东1跨-东4跨建设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主要产能为年产风电辅机15000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15000台、汽车驱动电机10000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区(绕线嵌线、浸漆、喷漆、组装和机加工)和一条永磁电机生产线、库房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各类零部件40000套/年、铜线2330吨/年、磁钢10000套/年、聚氨酯漆3.2吨/年、固化剂3.1吨/年、稀释剂1.5吨/年、绝缘树脂19.5吨/年、密封胶6吨/年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11台、起重设备13台、校动平衡设备8台、液压设备15台(套)、运输设备18台、焊接设备5台、干燥设备13台、浸漆喷漆灌胶设备7台(间)、绕线嵌线设备9台(套)等；项目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定子制作、转子制作、电子组装、喷漆、包装入库等；永磁电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定子制作、转子制作、总装、检验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我局已于2019年8月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营运期间，公司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动喷漆线全封闭、配套一座天然气烘炉，设置密闭浸漆房、调漆室、喷漆房和烘干室。自动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手动喷漆废气经“油膜+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浸漆及烘干、灌胶、刷涂绝缘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要求，自动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

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妥善堆存并及时清运。废焊材、废线头、废扎带、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和处置；废绝缘树脂桶、废胶水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物存污染控标准》(GB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废绝缘树脂桶收集后由绝缘树脂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事故应急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5-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动喷漆线全封闭、配套一座天然气烘炉，设置密闭浸漆房、调漆室、喷漆房和烘干室。自动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手动喷漆废气经“油膜+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自动喷漆线全封闭、配套一座天然气烘炉，设置密闭浸漆房、喷漆房和烘干室。自动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浸漆及烘干、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	已落实

	<p>经15m 排气筒排放；浸漆及烘干、灌胶、刷涂绝缘漆废气经“过 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标准要求，自动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p>	<p>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要求，自动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p>	
3	<p>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企业已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已落实
4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妥善堆存并及时清运。废焊材、废线头、废扎带、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和处置；废绝缘树脂桶、废胶水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废绝缘树脂桶收集后由绝缘树脂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合理布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妥善堆存并及时清运。废焊材、废线头、废扎带、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和处置；废绝缘树脂桶、废胶水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2023) 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和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5	<p>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事故应急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企业已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事故应急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污染源执行标准

6.1.1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1。

表6-1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3类	65dB(A)	55dB(A)

6.1.2 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

浸漆排气筒(DA014):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s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限值;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DA022):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s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

浸漆烘干排气筒(DA010):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s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限值。

无组织:

厂界: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详见表6-3。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	-----	------	----	------	------

有组织 废气	DA010	苯	废气处理设施进 出口	连续2天，每 天3次	1mg/m ³
		甲苯			3mg/m ³
		二甲苯			17mg/m ³
		苯系物			25mg/m ³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TVOCs			50mg/m ³
	DA014	苯			1mg/m ³
		甲苯			3mg/m ³
		二甲苯			17mg/m ³
		苯系物			25mg/m ³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TVOCs			50mg/m ³
	DA022	苯			1mg/m ³
		甲苯			3mg/m ³
		二甲苯			17mg/m ³
		苯系物			25mg/m ³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TVOCs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mg/m ³		
		苯	0.1mg/m ³		
		苯系物	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mg/m ³		
	厂区	非甲烷总 烃	10（监控点处1h评价 浓度值）		
		上风向1个点，下 风向2个监控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 口、其他开口（孔） 处等排放口外1m， 距离地面1.5m。若 厂房不完整，则在 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1.5m			

6.1.3 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5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2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污染源排放检测

表7-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₁ 浸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监测2天
	A ₂ 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A ₃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A ₄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A ₅ 浸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A ₆ 浸漆烘干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G ₁ 厂界上风向	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G ₄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次/天，监测2天
	N ₂ 厂界南侧外1m处		
	N ₃ 厂界西侧外1m处		
	N ₄ 厂界北侧外1m处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监测人员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8.2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E0505 型 电子天平	YAFX-002	1.0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2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苯系物				0.001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10 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BJS002-3	0.001-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Plus 型气 相色谱仪	YAFX-012	0.0015mg/m ³
	苯系物				0.0015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GE0505 型 电子天平	YAFX-00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ACY-014	/

8.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 在无雨雪、雷电, 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 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项目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8.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 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2) 对采样所用到的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正和现场空白。

8.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附质控数据分析表。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 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 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8.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 审核人员负责校对, 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两天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项目现场监测工况生产负荷范围为74.39%-75.6%。

表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日产量（台）	生产负荷 （%）
		年产能（台）	日产能（台）		
10月10日	风电辅机、低压高效感应电机	30000	82	62	75.6
10月11日	风电辅机、低压高效感应电机	30000	82	61	74.39

9.2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表9-2监测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10.26	晴	100.7~101.2	东北	1.2~1.6	18.2~20.2
2024.10.27	阴	100.1~100.9	东北	1.1~1.7	17.2~18.8

9.2.1、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N1-N4）；环境敏感点N5-N7。

监测项目：Leq（A）（昼/夜间）；

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10.10	55.6	50.7	65	55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6	50.2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2	49.5		

处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2	48.4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10.11	57.7	46.8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1	50.8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2	50.4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1	49.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Z1、厂界下风向Z2、厂界下风向Z3；

监测因子：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2025.10.10	G ₁ 厂界上风向	0.158	0.173	0.180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54	0.51	0.45
	G ₂ 厂界下风向	0.173	0.187	0.198	0.0015L	0.0015L	0.0015L	0.260	0.212	0.229	0.82	0.89	0.83
	G ₃ 厂界下风向	0.178	0.191	0.202	0.0015L	0.0015L	0.0015L	0.100	0.115	0.128	0.86	0.9	0.87
2025.10.11	G ₁ 厂界上风向	0.164	0.18	0.189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46	0.58	0.42
	G ₂ 厂界下风向	0.177	0.198	0.209	0.0015L	0.0015L	0.0015L	0.0201	0.0597	0.0408	0.89	0.88	0.86
	G ₃ 厂界下风向	0.184	0.204	0.211	0.0015L	0.0015L	0.0015L	0.0774	0.0593	0.0721	0.71	0.73	0.73
标准限值		1.0			0.1			1.0			2.0		
执行标准	《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气温：35.3℃；大气压：100.51kPa；风向：东北；风速：1.7m/s 天气：晴；气温：30.7℃；大气压：100.66kPa；风向：北；风速：1.8m/s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区；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10.10	G ₄ 厂房门窗	1.09	0.97	0.98
2025.10.11	或通风口	0.96	0.98	0.95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			
气象参数	天气：晴；气温：35.3℃；大气压：100.51kPa；风向：东北；风速：1.7m/s 天气：晴；气温：30.7℃；大气压：100.66kPa；风向：北；风速：1.8m/s			

由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DA001；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10	A ₁ 浸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6047	6563	5919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30	0.363	0.400	3

			排放速率 (kg/h)	0.00260	0.00238	0.00237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39	2.59	17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57	0.01533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3.43	3.49	25	
		排放速率 (kg/h)	0.0241	0.0225	0.020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3.99	6.37	40	
		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262	0.0377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4.88	7.26	6.32	50	
		排放速率 (kg/h)	0.0295	0.0476	0.0374	/	
	标况风量 (m ³ /h)			5006	5125	5075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51	0.078	0.123	3	
		排放速率 (kg/h)	0.000756	0.000400	0.00062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86	0.217	0.330	17	
		排放速率 (kg/h)	0.00193	0.00111	0.00167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537	0.295	0.453	25	
		排放速率 (kg/h)	0.00269	0.00151	0.00230	/	
	A ₂ 浸漆废 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45	1.49	40
			排放速率 (kg/h)	0.00711	0.00743	0.00756	/
2025.10.10	A ₂ 浸漆废 气排气筒 出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0.654	0.734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16	0.00335	0.00373	/
	A ₃ 自动喷 漆房排气 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7592	16401	15897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0.920	1.02	3
			排放速率 (kg/h)	0.0179	0.0151	0.0162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2.24	2.63	17
			排放速率 (kg/h)	0.0464	0.0367	0.04181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7	4.03	4.53	25
			排放速率 (kg/h)	0.0804	0.0661	0.0720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52	4.93	4.23	40
			排放速率 (kg/h)	0.0795	0.0809	0.0672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5.89	4.94	7.95	50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810	0.126	/
		A ₄ 自动喷	标况风量 (m ³ /h)		13613	13528	13458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2	0.166	0.123	3		
			排放速率 (kg/h)	0.00193	0.00225	0.00166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87	0.467	0.284	17		
			排放速率 (kg/h)	0.00527	0.00632	0.00382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810	0.633	0.407	25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086	0.0055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81	1.71	40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245	0.0230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969	0.999	0.538	50		
		2025.10.10	A4 自动喷 漆房排气 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35	0.007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7.2	6.4	20
					排放速率 (kg/h)	0.0912	0.0974	0.086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4	150		

			排放速率 (kg/h)	/	/	0.0538	
A ₅ 浸漆烘 干排气筒 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6050	6623	6353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37	1.09	3
		排放速率 (kg/h)		0.00841	0.00907	0.00692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14	2.48	1.69	17
		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64	0.01074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25	3.10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281	0.019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9	3.68	3.91	40
		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244	0.0248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5.87	5.6	7.16	50
排放速率 (kg/h)			0.0355	0.0371	0.0455	/	
A ₆ 浸漆烘 干排气筒 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4493	4605	4490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61	0.230	0.0015L	3

			排放速率 (kg/h)	0.00072	0.00106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584	0.632	0.781	17
2025.10.10	A ₆ 浸漆烘 干排气筒 出口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262	0.00291	0.00351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846	0.862	0.781	25
			排放速率 (kg/h)	0.00380	0.00397	0.00351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3	1.21	40
			排放速率 (kg/h)	0.00535	0.00566	0.00543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19	1.01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08	0.00548	0.00453	/
		检测参数		A ₁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₂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₃ 采样断面尺寸: 长 x 宽=0.6x1.10m; 燃料: 天然气 A ₄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Φ=0.8m; 燃料: 天然气 A ₅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₆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长 x 宽=0.35x0.45m			
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中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标准限值					

续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11	A ₁ 浸漆废 气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6622	6268	6778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687	0.799	0.577	3	
			排放速率 (kg/h)	0.00455	0.00501	0.0039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45	2.5	2.41	17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57	0.01633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77	3.55	25	
			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36	0.0241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1	4.19	4.14	40	
			排放速率 (kg/h)	0.0259	0.0263	0.0281	/	
2025.10.11	A ₁ 浸漆废 气排气筒 进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6.15	6.45	6.73	50	
			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404	0.0456	/	
			标况风量 (m ³ /h)		5277	5079	5350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03	0.0015L	0.0015L	3	
			排放速率 (kg/h)	0.000544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510	0.510	0.655	17	
			排放速率 (kg/h)	0.00269	0.00259	0.00350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85	0.627	0.655	25	
			排放速率 (kg/h)	0.00361	0.00318	0.00350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8	1.65	40	
			排放速率 (kg/h)	0.00739	0.00853	0.00883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1.04	1.22	50	
			排放速率 (kg/h)	0.00913	0.00528	0.00653	/	
		A ₃ 自动喷	标况风量 (m ³ /h)		15828	15031	15960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11	1.18	3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167	0.0188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41	3.32	3.52	17		
			排放速率 (kg/h)	0.0540	0.0499	0.05618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1	5.07	5.34	25		
			排放速率 (kg/h)	0.0856	0.0762	0.0852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50	5.98	5.61	40		
			排放速率 (kg/h)	0.0871	0.0899	0.0895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8.81	5.56	6.04	50		
			排放速率 (kg/h)	0.139	0.0836	0.0964	/		
		2025.10.11	A4自动喷 漆房排气 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4131	14027	13430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0	0.225	0.150	3		
	排放速率 (kg/h)			0.00198	0.00316	0.0020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611	0.51	0.532	17		
	排放速率 (kg/h)			0.00863	0.00715	0.00714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834	0.739	0.764	25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04	0.0103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0	1.51	1.53	40		
	排放速率 (kg/h)			0.0240	0.0212	0.0205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01	1.10	50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42	0.0148	/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5.9	7.6	7.1	20		

			排放速率 (kg/h)	0.0834	0.107	0.095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3	4	150
			排放速率 (kg/h)	0.0565	0.0421	0.0537	
		A ₅ 浸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6782	6855	6532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12	1.18	3
			排放速率 (kg/h)	0.01167	0.00768	0.0077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1.72	1.87	17
			排放速率 (kg/h)	0.0189	0.0118	0.01221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7	3.22	3.50	25	
	排放速率 (kg/h)	0.0344	0.0221	0.0229	/		
2025.10.11	A ₅ 浸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9	3.83	3.69	40
			排放速率 (kg/h)	0.0264	0.0263	0.0241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6.97	6.01	6.25	50
			排放速率 (kg/h)	0.0473	0.0412	0.0408	/
2025.10.11	A ₆ 浸漆烘干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5429	5567	5648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27	0.118	0.0627	3
			排放速率 (kg/h)	0.000689	0.000657	0.00035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56	0.186	0.351	17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0	0.00198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96	0.33	0.413	25
			排放速率 (kg/h)	0.00215	0.00184	0.00233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23	1.36	40
			排放速率 (kg/h)	0.00793	0.00685	0.00768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833	0.763	1.08	50
			排放速率 (kg/h)	0.00452	0.00425	0.00610	/
检测参数		A ₁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₂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₃ 采样断面尺寸: 长 x 宽=0.6x1.10m; 燃料: 天然气 A ₄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Φ=0.8m; 燃料: 天然气 A ₅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₆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长 x 宽=0.35x0.45m					
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表示数据由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由表9-5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中浸漆废气排放口 (DA014)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10)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自动喷漆线排放口 (DA022)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标准限值。

10.1 结论

10.1.1 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结论: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理后，经现有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2.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中浸漆废气排放口（DA014）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DA010）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自动喷漆线排放口（DA022）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检查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焊材、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经分散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焊材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10.1.2综合结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委托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齐全。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符合验收条件。

10.2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5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2t/a。DA010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取均值0.0055kg/h，DA014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取均值0.005kg/h。DA022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取均值0.013kg/h，VOCs总排放量为： $500 \times (0.005+0.013+0.0055) \div 1000=0.01175t$ 。DA022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取均值0.052kg/h，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500 \times 0.052 \div 1000=0.026t$ ，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超出0.001t/a，排放量较小，建议从本厂调剂总量指标。

表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因子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速率	年平均工作时间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DA010	0.0055kg/h	500h/a	0.01175t/a	3.2t/a
	DA014	0.005kg/h	500h/a		
	DA022	0.013kg/h	500h/a		
氮氧化物	DA022	0.052kg/h	500h/a	0.026t/a	0.025t/a

10.3建议

- (1) 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和管理，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做好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建立台账；
- (3)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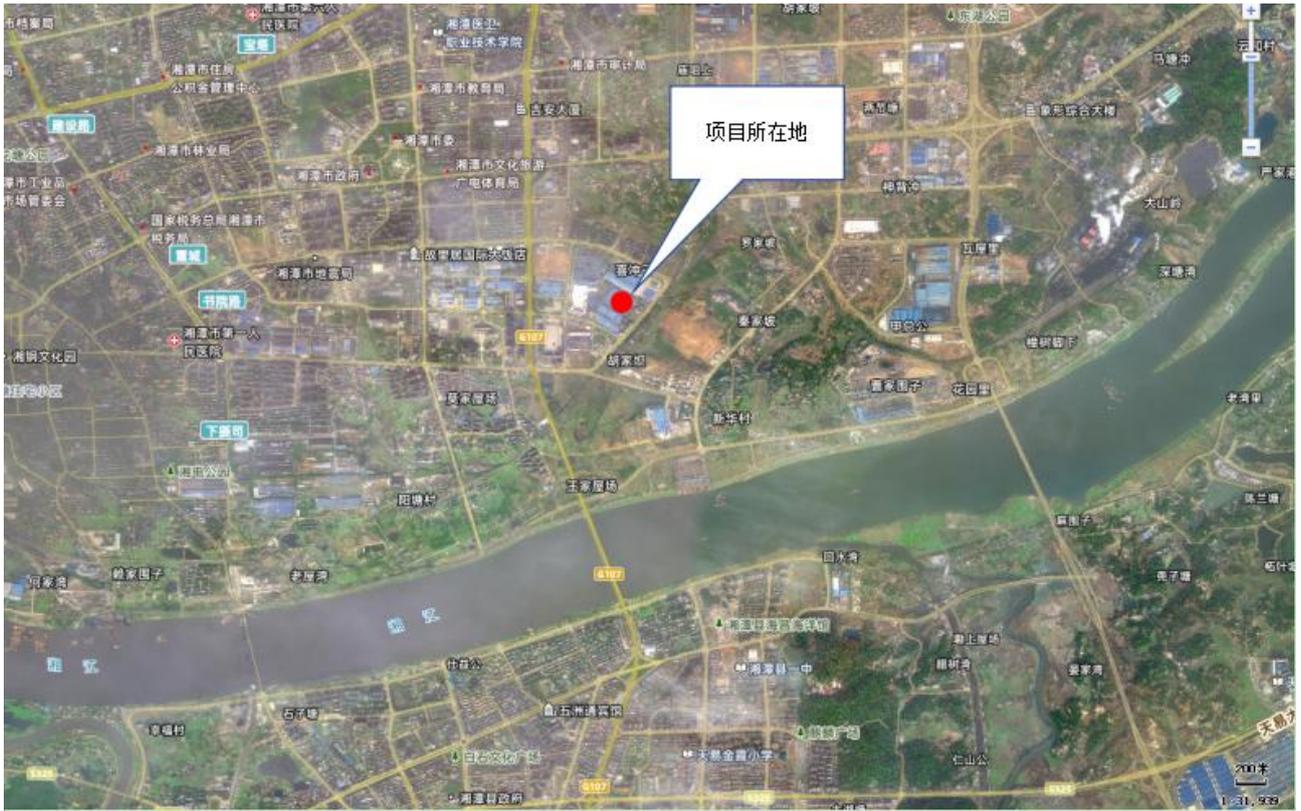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风电辅机15000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15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风电辅机11500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15000台		环评单位	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潭环审（高新）〔2021〕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300184686763Y001Q		
	验收单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万元		所占比例（%）	6.1%		
	实际总投资	246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万元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	0万元	废气治理	78万元	噪声治理	8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5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	/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026t/a	0.025t/a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	/	0	/	/	0.01175t/a	3.2t/a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附图4 项目部分验收照片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高新）[2021]24号

关于《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2700 万元，租赁湘潭高新区茶园路 3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联合厂房东 1 跨-东 4 跨建设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主要产能为年产风电辅机 15000 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 15000 台、汽车驱动电机 10000 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区（绕线嵌线、浸漆、喷漆、组装和机加工）和一条永磁电机生产线、库房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各类零部件 40000 套/年、铜线 2330 吨/年、磁钢 10000 套/年、聚氨酯漆 3.2 吨/年、固化剂 3.1 吨/年、稀释剂 1.5 吨/年、绝缘树脂 19.5 吨/年、密封胶 6 吨/年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 11 台、起重设备 13 台、校动平衡设备 8 台、液压设备 15 台（套）、运输设备 18 台、焊接设备 5 台、干燥设备 13 台、浸漆喷漆灌胶设备 7 台（间）、

绕线嵌线设备 9 台（套）等；项目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定子制作、转子制作、电子组装、喷漆、包装入库等；永磁电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定子制作、转子制作、总装、检验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我局已于 2019 年 8 月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营运期间，公司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动喷漆线全封闭、配套一座天然气烘炉，设置密闭浸漆房、调漆室、喷漆房和烘干室。自动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手动喷漆废气经“油膜+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浸漆及烘干、灌胶、刷涂绝缘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须满足湖南省《表

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要求，自动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妥善堆存并及时清运。废焊材、废线头、废扎带、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和处置；废绝缘树脂桶、废胶水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废绝缘树脂桶收集后由绝缘树脂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渗防

漏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事故应急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9日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1704671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叁亿贰仟伍佰肆拾万陆仟肆佰肆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2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越雷	住 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经 营 范 围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各类模具、夹具、刀具、量具、非标、二类工装等设计、制造、修理；盘类、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公司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0月 12日

附件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

第一章 总则

1、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改善厂区生态环境，制定本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资源集约化、产运方式环保化、生产工艺清洁化、道路运输无尘化、公司管理制度化等，促进企业经济与生态发展环境和谐发展；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领导、员工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公司生产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建立由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机构，设立环保工作主管领导、明确主管部门、落实公司环保管理人员；

2、定期召开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例会，分析公司环保工作形势，研究决定公司环保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主要职责

1、重视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污染防治，保护厂区周边环境。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中；

2、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做好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染治理，提出治理规划，落实治理资金，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污染治理。

3、加强对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专人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4、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申报公司生产和排污情况，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发生重大改变时，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附则

本制度是公司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公司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附件4

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厂区内现有联合厂房东1跨~东4跨建设项目，本项目包括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和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区（绕线嵌线、浸漆、喷漆、组装和机加工）和一条永磁电机生产线，产品方案为年产风电辅机15000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15000台、汽车驱动电机（永磁电机）10000台。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电股份）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2021年11月9日取得《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批文，批文号为“潭环审（高新）〔2021〕24”。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其项目由湘电股份进行管理和运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300184686763Y001Q。2024年7月17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30304-2024-053-L。

本次验收项目为《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环评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焊接废气

绕线、嵌线工序有少量焊接，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小，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净化后，经车间通风换气排出。

（2）喷漆废气

本项目自动喷漆线全封闭，并配有天然气烘炉，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3）浸漆废气

浸漆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

（4）烘干废气

烘干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14)。

(5) 自动浸漆烘干线废气

自动浸漆烘干线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自动喷漆线配套了一座天然气烘炉，烘炉运行时间约500小时/年。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不大，燃烧废气经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2、水环境影响：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3.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等各类设备噪声。项目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等措施后排放，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焊材、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经分散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焊材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潭环审（高新）〔2021〕24号”要求，企业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水污染防治工作。企业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已落实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动喷漆线全封闭、配套一座天然气烘炉，设置密闭浸漆房、调漆室、喷漆房和烘干室。自动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手动喷漆废气经“油膜+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浸漆及烘干、灌胶、涂刷绝缘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要求，自动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动喷漆线全封闭、配套一座天然气烘炉，设置密闭浸漆房、喷漆房和烘干室。自动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浸漆及烘干、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要求，自动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气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妥善堆存并及时清运。废焊材、废线头、废扎带、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和处置；废绝缘树脂桶、废胶水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961-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废绝缘树脂桶收集后由绝缘树脂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妥善堆存并及时清运。废焊材、废线头、废扎带、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和处置；废绝缘树脂桶、废胶水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961-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委托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已落实

		运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事故应急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事故应急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发生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保机构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1、公司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
- 2、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公司团体环保意识，加强职工人员素质和操作水平培训，有效防治因操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

六、环境管理核查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执行情况

公司委托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11月9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潭环审（高新）〔2021〕2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批。

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成建设，2024年12月投入运行。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对企业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环境管理职责及环境保护奖罚等做了详细规定和说明，详见附件。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报告编号: YA202510012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号厂房 803

电话：0731-86151615

传真：0731-86151615

1 基础信息

被委托方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0~2025.10.11
检测日期	2025.10.10~2025.10.2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VOCs 委托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5、其它: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₁ 浸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 监测2天
	A ₂ 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A ₃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A ₄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A ₅ 浸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A ₆ 浸漆烘干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G ₁ 厂界上风向	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G ₄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1次/天, 监测2天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E0505 型 电子天平	YAFX-002	1.0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2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苯系物				0.001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10 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BBJS002-3	0.001-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Plus 型气相 色谱仪	YAFX-012	0.0015mg/m ³
	苯系物				0.001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GE0505 型 电子天平	YAFX-00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ACY-014	/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10	A ₁ 浸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6047	6563	5919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30	0.363	0.400	3
			排放速率 (kg/h)	0.00260	0.00238	0.00237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39	2.59	17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57	0.01533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3.43	3.49	25
			排放速率 (kg/h)	0.0241	0.0225	0.020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3.99	6.37	40
			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262	0.0377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4.88	7.26	6.32	50
			排放速率 (kg/h)	0.0295	0.0476	0.0374	/
		A ₂ 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5006	5125	5075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51	0.078	0.123	3
			排放速率 (kg/h)	0.000756	0.000400	0.00062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86	0.217	0.330	17	
	排放速率 (kg/h)		0.00193	0.00111	0.00167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537	0.295	0.453	25	
	排放速率 (kg/h)		0.00269	0.00151	0.0023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45	1.49	40	
	排放速率 (kg/h)	0.00711	0.00743	0.00756	/		

2025.10.10	A ₂ 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0.654	0.734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16	0.00335	0.00373	/	
	A ₃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7592	16401	15897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0.920	1.02	3
			排放速率 (kg/h)	0.0179	0.0151	0.0162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2.24	2.63	17
			排放速率 (kg/h)	0.0464	0.0367	0.04181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7	4.03	4.53	25
			排放速率 (kg/h)	0.0804	0.0661	0.072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52	4.93	4.23	40
			排放速率 (kg/h)	0.0795	0.0809	0.0672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5.89	4.94	7.95	50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810	0.126	/
		A ₄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3613	13528	13458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2	0.166	0.123	3
			排放速率 (kg/h)	0.00193	0.00225	0.00166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87	0.467	0.284	17	
	排放速率 (kg/h)		0.00527	0.00632	0.00382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810	0.633	0.407	25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086	0.005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81	1.71	40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245	0.0230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969	0.999	0.538	50		

2025.10.10	A ₄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35	0.0072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7.2	6.4	20
			排放速率 (kg/h)	0.0912	0.0974	0.086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4	150
	排放速率 (kg/h)		/	/	0.0538		
	A ₅ 浸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6050	6623	6353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37	1.09	3
			排放速率 (kg/h)	0.00841	0.00907	0.00692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14	2.48	1.69	17
			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64	0.01074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25	3.10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281	0.019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9	3.68	3.91	40
			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244	0.0248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5.87	5.6	7.16	50
	排放速率 (kg/h)		0.0355	0.0371	0.0455	/	
	A ₆ 浸漆烘干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4493	4605	4490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61	0.230	0.0015L	3	
		排放速率 (kg/h)	0.00072	0.00106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584	0.632	0.781	17		

2025.10.10	A ₆ 浸漆烘干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262	0.00291	0.00351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846	0.862	0.781	25
			排放速率 (kg/h)	0.00380	0.00397	0.0035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3	1.21	40
			排放速率 (kg/h)	0.00535	0.00566	0.00543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19	1.01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08		0.00548	0.00453	/		
检测参数		A ₁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₂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₃ 采样断面尺寸: 长 x 宽=0.6x1.10m; 燃料: 天然气 A ₄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Φ=0.8m; 燃料: 天然气 A ₅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₆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长 x 宽=0.35x0.45m					
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表示数据由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11	A ₁ 浸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6622	6268	6778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687	0.799	0.577	3
			排放速率 (kg/h)	0.00455	0.00501	0.0039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45	2.5	2.41	17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57	0.01633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77	3.55	25
			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36	0.024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1	4.19	4.14	40
排放速率 (kg/h)	0.0259		0.0263	0.0281	/		

2025.10.11	A ₁ 浸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6.15	6.45	6.73	50
			排放速率 (kg/h)	0.0407	0.0404	0.0456	/
	A ₂ 浸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5277	5079	5350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03	0.0015L	0.0015L	3
			排放速率 (kg/h)	0.000544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510	0.510	0.655	17
			排放速率 (kg/h)	0.00269	0.00259	0.00350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85	0.627	0.655	25
			排放速率 (kg/h)	0.00361	0.00318	0.0035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8	1.65	40
			排放速率 (kg/h)	0.00739	0.00853	0.00883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1.04	1.22	50
			排放速率 (kg/h)	0.00913	0.00528	0.00653	/
		A ₃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5828	15031	15960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11	1.18	3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167	0.0188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41	3.32	3.52	17
			排放速率 (kg/h)	0.0540	0.0499	0.05618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1	5.07	5.34	25
排放速率 (kg/h)			0.0856	0.0762	0.085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50	5.98	5.61	40	
	排放速率 (kg/h)		0.0871	0.0899	0.0895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8.81	5.56	6.04	50	
	排放速率 (kg/h)	0.139	0.0836	0.0964	/		

2025.10.11	A ₄ 自动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4131	14027	13430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0	0.225	0.150	3
			排放速率 (kg/h)	0.00198	0.00316	0.0020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611	0.51	0.532	17
			排放速率 (kg/h)	0.00863	0.00715	0.00714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834	0.739	0.764	25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04	0.010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0	1.51	1.53	40
			排放速率 (kg/h)	0.0240	0.0212	0.0205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01	1.10	50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42	0.014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	7.6	7.1	20
	排放速率 (kg/h)		0.0834	0.107	0.095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3	4	150	
		排放速率 (kg/h)	0.0565	0.0421	0.0537		
	A ₅ 浸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6782	6855	6532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12	1.18	3	
		排放速率 (kg/h)	0.01167	0.00768	0.0077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1.72	1.87	17	
		排放速率 (kg/h)	0.0189	0.0118	0.01221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7	3.22	3.50	25	
		排放速率 (kg/h)	0.0344	0.0221	0.0229	/	

2025.10.11	A ₅ 浸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9	3.83	3.69	40
			排放速率 (kg/h)	0.0264	0.0263	0.0241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6.97	6.01	6.25	50
			排放速率 (kg/h)	0.0473	0.0412	0.0408	/
2025.10.11	A ₆ 浸漆烘干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5429	5567	5648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27	0.118	0.0627	3
			排放速率 (kg/h)	0.000689	0.000657	0.000354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56	0.186	0.351	17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0	0.00198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96	0.33	0.413	25
			排放速率 (kg/h)	0.00215	0.00184	0.0023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23	1.36	40
			排放速率 (kg/h)	0.00793	0.00685	0.00768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833	0.763	1.08	50
			排放速率 (kg/h)	0.00452	0.00425	0.00610	/
		检测参数	A ₁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₂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₃ 采样断面尺寸: 长 x 宽=0.6x1.10m; 燃料: 天然气 A ₄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Φ=0.8m; 燃料: 天然气 A ₅ 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A ₆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断面尺寸: 长 x 宽=0.35x0.45m				
执行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表示数据由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2025.10.10	G ₁ 厂界上风向	0.158	0.173	0.180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54	0.51	0.45
	G ₂ 厂界下风向	0.173	0.187	0.198	0.0015L	0.0015L	0.0015L	0.260	0.212	0.229	0.82	0.89	0.83
	G ₃ 厂界下风向	0.178	0.191	0.202	0.0015L	0.0015L	0.0015L	0.100	0.115	0.128	0.86	0.9	0.87
2025.10.11	G ₁ 厂界上风向	0.164	0.18	0.189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46	0.58	0.42
	G ₂ 厂界下风向	0.177	0.198	0.209	0.0015L	0.0015L	0.0015L	0.0201	0.0597	0.0408	0.89	0.88	0.86
	G ₃ 厂界下风向	0.184	0.204	0.211	0.0015L	0.0015L	0.0015L	0.0774	0.0593	0.0721	0.71	0.73	0.73
标准限值		1.0			0.1			1.0			2.0		
执行标准	《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气温:35.3℃;大气压:100.51kPa;风向:东北;风速:1.7m/s 天气:晴;气温:30.7℃;大气压:100.66kPa;风向:北;风速:1.8m/s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10.10	G ₄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1.09	0.97	0.98
2025.10.11		0.96	0.98	0.95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5.3°C; 大气压: 100.5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m/s 天气: 晴; 气温: 30.7°C; 大气压: 100.66kPa; 风向: 北; 风速: 1.8m/s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10.10	55.6	50.7	65	55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6	50.2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2	49.5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2	48.4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10.11	57.7	46.8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1	50.8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2	50.4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1	49.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点位示意图



6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 1



有组织采样 2



有组织采样 3



有组织采样 4



有组织采样 5



有组织采样 6



无组织采样 1



无组织采样 2



无组织采样 3



无组织采样 4



噪声采样 1



噪声采样 2



噪声采样 3



噪声采样 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300184686763Y001Q

单位名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行业类别：电动机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686763Y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危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7-4

乙方合同编号：JSZZ-2024-1-A-0002-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湘潭市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302号

电话：15073294206

联系人：付强

乙方：湖南省汨罗锦胜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同力路11栋8号

电话：18974013678

联系人：戴光红

鉴于：

-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期限进行接收。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7-4

乙方合同编号：JSZZ-2024-1-A-0002-1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责任提示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付强 15073294206）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7-4

乙方合同编号：JSZZ-2024-1-A-0002-1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戴光红 18974013678）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7. 甲方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乙方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车运输或处置好危险废物。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7-4

乙方合同编号：JSZZ-2024-1-A-0002-1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根据磅单重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出处置价格后，全额向甲方银行转账后予以放行，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款，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废物的收运。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岳塘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904031109022121149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单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期接收的，则应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千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批废物处置完毕。超过15日仍未响应甲方通知接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该批废物，要求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额外处置费用并按本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索。

3. 合同双方中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7-4

乙方合同编号：JSZZ-2024-1-A-0002-1

4.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返还所需的运输费用。

6.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返还所需的运输费用。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7-4

乙方合同编号：JSZZ-2024-1-A-0002-1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4-1-F-0007-4

乙方合同编号: JSZZ-2024-1-A-0002-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铅酸电池处置	900-052-31	10	7300*	/	利用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岳塘区支行 3. 账号: 1904031109022121149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以上价格含税, 税率为 13%。 7. 甲方负责装车。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付强 15073294206) 账单发送邮箱地址(无)						

甲方盖章: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付强

联系电话: 15073294206

乙方盖章: 湖南省汨罗锦胜智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薛光红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8974013678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5-4

乙方合同编号： LS-YXPK-BDQ-2025010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湘潭市

本合同于 2025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302号

电话：15073294206

联系人：付强

乙方：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电话：18974869037

联系人：熊辉

鉴于：

-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的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期限进行接收。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5-4

乙方合同编号： LS-YXPK-BDQ-2025010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责任提示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付强 15073294206）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永不消逝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5-4

乙方合同编号： LS-YXPK-BDQ-2025010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熊辉）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7. 甲方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乙方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车运输或处置好危险废物。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5-4

乙方合同编号： LS-YXPK-BDQ-2025010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乙方当月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当月执行，次月凭回单挂账，挂账后次月支付90%开票金额，剩余履约保证金待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1个月后付款。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6.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郴州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8111 6010 1200 0626 602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单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期接收的，则应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千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批废物处置完毕。超过15日仍未响应甲方通知接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该批废物，要求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额外处置费用并按本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索。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5-4

乙方合同编号： LS-YXPK-BDQ-2025010

3. 合同双方中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返还所需的运输费用。

6.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返还所需的运输费用。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因乙方上市需要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5-4

乙方合同编号： LS-YXPK-BDQ-2025010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首
尾
2025

限
公
司
用
章
002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3-4

乙方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湘潭市

本合同于 2025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302号

电话：15073294206

联系人：付强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阴县工业园顺天大道

电话：18975032867、0730-3070688

联系人：彭永新

鉴于：

-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期限进行接收。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3-4

乙方合同编号：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责任提示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付强 15073294206）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3-4

乙方合同编号：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材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张可 18975048157）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7. 甲方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乙方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车运输或处置好危险废物。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另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3-4

乙方合同编号：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乙方当月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当月执行，次月凭回单挂账，挂账后次月支付90%开票金额，剩余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执行完毕1个月后付款。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6.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316 5100 0018 1501 0486 0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单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期接收的，则应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千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批废物处置完毕。超过15日仍未响应甲方通知接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该批废物，要求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额外处置费用并按本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索。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3-4

乙方合同编号：

3. 合同双方中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返还所需的运输费用。

6.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返还所需的运输费用。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因乙方上市需要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3-4

乙方合同编号：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5-1-F-0003-4

乙方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按计划	1200	桶装	利用	甲方付费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按计划	1200	桶装	利用	甲方付费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3. 账号：4316 5100 0018 1501 0486 0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因乙方上市需要披露的除外，勿需向外提供！ 6. 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 6%。 7. 甲方负责装车。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付强 15073294206）账单发送邮箱地址（无） <i>根据 XEMCF2412015(14) 附件 乙核 (含增值税专票 6%) 丁玲 2024.12.30</i>						

甲方盖章：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8 生产工况说明表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两天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项目现场监测工况生产负荷范围为74.39%-75.6%。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日产量（台）	生产负荷 （%）
		年产能（台）	日产能（台）		
10月10日	风电辅机、低压高效感应电机	30000	82	62	75.6
10月11日	风电辅机、低压高效感应电机	30000	82	61	74.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300184686763Y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联系电话	58595432
联系人	王仁丰	联系电话	1589732584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112度55分54.19秒, 27度48分33.41秒)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预案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次修订)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附图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4年7月17日
备案编号	430304-2024-053-L
报送单位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又如：洪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怀化市环保局2017年受理的第一个备案，则备案编号为：431281-2017-001-E。

第二部分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会前与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13014.56万元，选址于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建设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建设内容见表2。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湘潭高新区茶园路3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面积	20795.6m ²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风电辅机15000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15000台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风电辅机11500台、低压高效感应电机15000台				
员工人数	340人				
生产班制	年工作250天，两班制				
投资总概算	2700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166万元	比例	6.15%
实际总投资	246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6万元	比例	3.9%
开建时间	2021年12月		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运行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潭环审（高新）（2021）24号	审批时间	2021年11月9日

表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设置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和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区（绕线嵌线、浸漆、喷漆、组装和机加工）和一条永磁电机生产线	设置低压高效感应电机和小型风电电机生产区（绕线嵌线、浸漆、喷漆、组装和机加工）	减少永磁电机生产线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4800m ² ，用于零部件和产品暂存	占地面积4800m ² ，用于零部件和产品暂存	无变动内容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利用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并加以改造	利用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并加以改造	无变动内容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设施并加以改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设施并加以改造。	无变动内容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并加以改造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并加以改造	无变动内容
	办公生活	租用厂区内现有办公楼，设有食堂，无宿舍。	租用厂区内现有办公楼，设有食堂，无宿舍。	无变动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浸漆设备全封闭，浸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浸漆设备全封闭，浸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内容
		绝缘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手工喷漆线在伸缩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油幕+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补充UV光解设施。	该工序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自动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在密闭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自动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在密闭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内容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烟油净化器及排气筒净化和排放。	食堂已停用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内容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	车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	无变动内容
生	位于厂区东北角	位于厂区东北角	无变	

活垃圾收集点			动内容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角	位于厂区东北角	无变动内容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北部，地面防渗，内部进行了分区并张贴了标识标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	位于厂区北部，地面防渗，内部进行了分区并张贴了标识标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	无变动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9日取得《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潭环审（高新）〔2021〕24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300184686763Y001Q。2024年7月17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30304-2024-053-L。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62万元，环保投资96万元，占比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目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为：永磁电机生产线停用，减少移动喷漆房、灌胶、点胶等部分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焊接废气

绕线、嵌线工序有少量焊接，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小，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净化后，经车间通风换气排出。

（2）喷漆废气

本项目自动喷漆线全封闭，并配有天然气烘炉，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3）浸漆废气

浸漆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

（4）烘干废气

烘干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4）。

（5）自动浸漆烘干线废气

自动浸漆烘干线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

（6）天然气燃烧废气

自动喷漆线配套了一座天然气烘炉，烘炉运行时间约500小时/年。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不大，燃烧废气经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22）。

2、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等各类设备噪声。项目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等措施后排放，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焊材、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经分散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焊材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湖南翰洋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结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2.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中浸漆废气排放口（DA014）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DA010）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自动喷漆线排放口（DA022）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检查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焊材、废油漆桶、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经分散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焊材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建设期间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源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三部分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2018年第9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由企业自行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96万元，占总投资的3.9%。

1.2 施工简况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同意组织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湖南广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2021年11月9日取得《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批文，批文号为“潭环审（高新）〔2021〕24”。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其项目由湘电股份进行管理和运行。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25年9月，组织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2025年10月完成验收程序，并编制形成本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

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公司管理体系，设环保专员，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管理职责、废气排放管理、噪声排放管理、固废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进行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以落实，从而减少本企业经济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废气、噪声不达标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废气设置环保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废气；设备噪声选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期间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